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31010778311386020251D3101001



项目编号：202550075359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许方〔2025〕20号

关于审定上海环境院环保科创中心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

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250827205658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，发给沪普方(2025)DA310107202500621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：

一、建设单位名称：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

限公司。

二、建设项目名称：上海环境院环保科创中心项目。

三、建设项目位置：普陀区真如镇街道，东至真如西村小区、南至武宁路、西至真如西村小区、北至真如西村小区。

四、规划用地性质：教育科研设计用地。

五、可建用地面积：6485.66平方米。

六、总建筑面积：总建筑面积20412.1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661.7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7750.4平方米。

七、计容建筑面积：12500.0平方米。

八、建筑容积率：1.93。

九、建筑高度：不大于24.0米。

十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

1、建筑退让规划道路红线和基地边界要求：应符合现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）》和批准的控详规划有关要求。

2、建筑间距和日照控制要求：应符合现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）》、《上海市日照分析技术规范》有关要求。

3、建筑层高控制要求：按现行《上海市建筑面积计算规则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加强规划资源要素保障的指导意见（2025版）》等有关要求执行。

4、建设基地标高：地块内基地标高应与周边地块和道路相协调。

5、方案涉及产业、生态环境、消防、卫生健康、建管、

交通、交警、绿化、市容、人防、应急、水务、电力、燃气、邮政等方面管理要求，应按征询部门意见予以落实。

6、涉及地下经营性面积增加的，请按相关规定办妥调整出让合同的相关手续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，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）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8月27日